

丹鶴叢書

北山抄 六



8 9 10^{18m} 1 2 3 4 5 6 7 8 9 20^{18m} 1 2 3 4 5 6 7 8 9 30^{18m} 1 2 3 4 5



一本八字无



北山抄卷第六

備忘。畧記。

詔書

事一本下同

論奏

勅答

位記請印

付內印次請印

陣覽內文次請印

除目清書

付官外記後

臨時除目

女官除目

補次侍從

任僧綱

付補

天台座主

薨奏

付贈位

復任

一分召

下宣旨事

陣申文

軒廊御卜

卜宜齋王

奉幣諸社

付

神祇

官御

祈南殿

御

書祈雨

祈

雨

事
晴等

宇佐使

仁王會



御讀經

解雷鳴陣事

大索

令取御馬事

警固

行幸台仰

相撲台仰

上皇御隨身

付攝政閑白隨身事

中宮春宮行啓

大臣退出儀

付生入敷政門本事

大臣自八省參內儀

納言以下逢大臣事

公卿逢二省亟事

上卿向方事

上卿座事

京官除目時事

山

依瑞改元時被
申諸神云：

內記式作納
菖令進御所

詔書事

改元、改錢、差赦令亦類也、臨時
大事為詔、尋常小事為勅

上卿奉勅仰內記令草之、即令賁內記就御所令奏

返給、令清書之、用黃紙

又參上令奏閱、御畫日、月字已

檢中務式、補執
菖退上云々、而

近例、执手給之

非也、准給下名儀昇

階二三級可授

欵、准御卜例可

覆奏、外記進之、大納言披見返給、外記退立、上卿起

之、次挿文杖持候、近代、乍挿文杖覽之、若大納言不

參者、中納言奏之、或大臣奏之、中納言又不參時

例也、便內侍不候之時、御可畢、覆奏詞與可一字、自返

給、大納言至階下、取奏給外記、於本所給之、外記立

於陣前小庭候

小野宮記云、大

納言至階下取

奏杖給外記還

着本座外記跪

於陣前小庭候

上卿氣色，稱唯
持退了。

笏退還着本座、外記持候膝着、上卿取之、見御可之。
歸有無、
畢後若有誤、可改正者、由返奏、
閔如下時、儀改此、
若有落字、令奏事由、詔書、
作者令書加、无殊儀、見天慶五
年正月
五日私記

還着本座、外記持候膝着上卿取之見御可之
無。旧例外記退坐後、更入簷覽之、而近代如此、下畢後若有誤、可改正者、召返奏閱如下時、改奏閱下、洽又如初云：若有所誤見者可奏也、若落字、令奏事由、召詔書作者令書加、无殊儀見天五年正月日私記

有例也。尉以上不叅時、有仰志例、其時可用此例。
延長元年閏四月十四日、右大弁向于常赦
勘可會赦之者、免之仍別當可乘也。免年租稅調庸
亦未進之時、其年限不定、或當年以往、或四年之
外免之、或五年外免之、或太年以往、或三年以往
欵。前帝御宇以往免之、以除五年免之可為善欵。
今年任終國司不可濟之年也、或又免當年半僑、
至于正稅非免、死逢赦之例、然免往年未納、希有
恩也。於改元誤皆五年外免之、依瑞改時、或免
恩也。當年調庸亦又告諸神、但代始免、物亦
延喜十七年十一月廿三日、太十七日詔、入管覽

延喜十六年東
宮御元服免太
年以往租稅未
納而応和三年
免其年以往調
庸未進依公稅

為重臣歛、又云
可難免歛。

右大臣畢外記退出、挿文刺候軒廊、大納言道明
卿起座立軒廊西第一間、面外記跪奉詔書、付內
侍奏之畢、返受給外記云、、十六年又如是、覽大
臣畢、中納言清貫卿
付內侍

天德四年十一月四日、外記候覆奏之由、申尤大
臣、仰云、申大納言大納言在衡卿披見參上令卷云、、若
此儀、大納言度南官人、
令列下膝着可披見欵、
勅書事拱政閣白賜隨身、皇子賜源氏姓、內親
王准三后充封戶才類、可尋注
施行法同詔書、但本省付內侍覆奏、無大納言覆奏
之儀、又公式令、不見御畫日可小事、而年中行事云、
之、又見康保三年御記也、

詔書勅書並用畫日、覆奏之文、畫可云、、此事無所
據、然而古來有御畫日、又准詔書、太政官覆奏未知
其意、或返給本省、令覆奏云、、延長年中、真信公被
奏依令文可無御畫之由、天曆十一年、依彼例被行
之、又見康保三年御記也、

延喜廿一年正月七日御記云、掌侍有子奏中務
省覆奏、太廿一日勅書依令即奏、、所給勅書、即令
返給也、

大唐六典、發日勅如詔書、有御畫、黃紙、勅旨無之、
紙然本朝唯有勅旨式、何更據六典乎、但偏依式

山陵宣命納言
為使者或乍在
與座恰然起座
度南給之為善耳

者可稱勅旨也、而唯稱勅、固例雖不載式、有如此
勅書欵其勅旨、固例雖不載式、是小事也、
宣命事神社山陵告文、立后太子、任大臣節會、
任僧綱天台座主、及喪家告文木類、

奏覽儀同詔書

例宣命

不奏草、別無宣命式、詔書之可宣命

謂之宣命云々、但無御畫、依不可為後檢也、

論奏事

奏事置山陵、增減官職、公卿依病
不上、公卿斷流罪以上亦類也、

太政官修之外記、挿文杖奉上卿、拔見返給、又挿文
杖立小庭、上卿參上、付藏人令奏閔、御畫閔字、如詔書、覆奏可字、
畢返給、上卿還著本座、外記奉之、見即返給、或更不見令退

生云

非也、

諸衛舍人擬補之奏、本府付內侍若藏人令奏之、

御畫畢返給、

覆奏本者、无御畫

公卿依病不上論奏、返給時、仰云待病罷

天令從

事与云々、不畫閔、

天曆十年、上請減臣下封祿論奏、內侍給勅答時、

卿相列立小庭、

西面重行、大臣起座、上自一間、納言以下坐自一間云々、兩儀立軒廊、

弟一人進昇東階半、取勅答復本列、入懷拜舞、

延喜三年三月廿一日、保明

請立慶頤王太子時、時平大臣為弟一可拜之由、見御記云々

後日給中務、是不可婆、依先例

延喜三年三月廿一日、保明

太子處

勅答率

是勅書也、其答諸臣上表

欵

竄初表家司付
中務省付內侍
所置華芝不吳
之返給之時苗
華足候不有敕
答之時入本函
其牘如例也

王卿上表之時可返給者新任大臣第一二度以口
改閔白每度給勅答但竄初上表如新任大臣頭戴
人奉勅召內記下給令寫案返上本表即入本函紙
結狀二枚不羌近衛次將令返給可有勅答者上卿奉仰
下給內記令草勅書若无成業內記令儒士弁官作
畫例不可然之參上奏閔并官作時者令持內
由是康保御記參上奏閔記若外記可參上清書後
又奏閔如常東宮元一品內親王上表請停封戶之
時以納言遣勅答延長八年撫政上表之時又
僧綱上表之時以侍從返給或羌近衛次
中納言有此例但給本表也

辭大將狀入召拜舞亦儀如上表但狀無勅答之

例其被收時以近衛次將仰遣事由

其画給
藏人所

天曆四年十月參議保平致仕時遣左少將伊尹
於彼第被仰許致仕之由弘仁菅野真道例也以
表下給上卿又給內記仰弁令下秉知荷於
所司

位記請印事

叙位議畢上卿令持下名於外記入召或記上卿取
率參議就議所掃部寮敷內記座上卿令召內記內
記亦即取位記硯着座上卿召上廳內記給下名簿
入眼畢內記入召進之九條年中行事云參議以上
一召四位五位一召兵部一

笞、憲有三笞、召內記二人、令持之參上、奏畢令請印。云々、而清慎公入笞奏之、竝後分入三笞、見天曆九年朔旦、應和元年造官本叙位之私記矣。上卿每卷加檢察、位記狀、或部道博士治國、令持內記、參射場、令奏劄、自軒廊度小庭間出入、或立射場殿內、近例多立返給、還署本座、內軒廊西二間壁下、他効之。記置位記笞、九條記、此時令盛一笞、上卿召近衛府、大將召將代、殿上少將者、令奏事由雖有中將為大浦代例、无外衛佐奉仕例云々、進給位記笞、少

以不立例可善也

納言踏印、浦採其一端隨踏畢、捺継目由見旧記、且授內記令卷結畢、浦取笞、置上卿前退坐、召內記令分入上卿又加檢察、參上奏劄如先、返給復本座、給內記付次第、令分入四笞、若親王位記、有四笞也、兵庫官新叙、非三位參議者、可入式部、節會日不帶弓箭、可立式部列缺、可尋案之、帶衛府儒者亦加階者、雖作式部位記、此間令參議書可給二省下名、四位其人、五位其人、六位其人、無位其人、四位五位、六位不依數書其本位、無洩一人、或記載三位云々、書姓戶名、可奇也、參議已上不召計之由、見任官式、其次第五又見儀式七日儀、九年中行事未

位已上依本位、六位有官者依官次不論內外、無位者依蔭兵部又如之、至于位記次弟新叙、不論有官無官皆依父祖之蔭殿上藏人所例、上薦蔭孫列下薦蔭可列上薦蔭孫子下云、子下而法家所判雖蔭子至于下薦蔭內記所次弟如之、內記覆蓋、結四笞畢、上卿給下名、令挿式部一笞之緘即令持二人內記、參進付藏人退生、近例多於陣座行之、此次請印、臨時位記同上、同官橫置之、奏聞請印畢、不次第撰苗也

三位已上同位人、前叙者為非參議或下職後叙者為參議已上、或高職者、同日加階之時、次弟可尋、依當職次弟後日任同職
之時、可依本位次弟云

內印次臨時位記請印事

內印儀在都省卷

內侍取內案參上之間、台內記令進位記、內侍臨東檻之時、令持之參進、內侍示御覽內案之由、即印取位記官付之、還着陣座、近例於東階下壇上取官昇階二三級授之云、內侍重臨東檻、進取位記、授內記復本座、位記又可令付奏之由、示內侍、台近衛府仰印、少納言覽行符、還立本所之時、上卿印中務省牘於陣座稱唯、參進就膝着、給位記笞、置印盤、令捺印、少納言捺畢、牘取置上前退生、官符請印畢、上卿台內記、令持位記、進付內侍、若不待而退入者、就御所付藏人令奏、或返給、或留御所

陣覽內文之次、位記請印、又非無例、奏官符後、奏
聞位記、少納言出印進來之時、召中務湧給位記、
捺印畢返上後、官符又捺印、次覆奏位記、近例或
位記官符一度奏之、云々、内記外記相從、令
藏人二人奏聞

神位記未事。

天慶元年六月
催内侍令出南殿
令奏僧位記
件位記數多盛
二箇依殿仰今
日奏一箇請印了
其遺復殘後行奏
日加神位記可
同六年十六師

延喜十六年正月廿八日、神位記上野木國付内侍、
受領位記參御所、付藏人奏之、昇天慶元年六月
廿六日、內印次請印神位記僧位記、令持內記二
人、付内侍奏之、神位記捺印畢返上後、給僧位記、
陸奧郡司位記一卷相加之、同月十四日、月次祭

使副別幣、又付豐受官稱宜位記、內侍候南殿、令
持位記并使官符於內記外記、付之令奏、返給後、內
記置上卿前、外記取官符退出、次召將監、云々、
同月十六日、賀茂祢宜位記、藏人奏之、以上清慎公
除目清書未事。

上卿取大間旨退坐、給外記、率參議着議所、仰外記
令進硯折塙木、令參議相分清書、或上卿讀令書之、
別奉者先指夾并、申案內云、若執
華人行清書申、申云書入大間許也、
執華人之次、令

傳、勅任、皆用黃紙、書勅、親王公卿各可別紙、而近例
不然、若有南殿儀、必可別書、依唱人異也、親王兼國、

1 旁書行
仰可進除目事
大臣第之由近
代不書封字忽
劄墨云：

又黃紙書勅、參議以上兼國白紙別紙、書太政官謹
奏、按察使只昏陸奧國、不昏出羽國、但任符給兩國、中納言以四位任者、書
從三位、齋官寮頭以六位申請者、書從五位下、其後
給位記、下名不必書人、御畫土時畫可書參議以上不裁、書畢上卿
召外記令統之、大間下名木留議死、清書入旨、給外
記、取旨立日華門東砌上卿就御所令奏閱覽畢返給、候小板敷還着本座大間令外記結之、其上
日不行者、召名中本卷筆別紙、仰外記令呂二省外記令召使召之、到內記所南召之二省二省並各一人
參進、列立日華門東庭、太門良柱八尺以西為上上卿北面、宣

云式乃省、若无兵部、称唯、進着膝突、上卿右手取文
上三寸計、列立右臂、微々給之、亟給下名立木所、次
上卿召兵部省、給下名如前、亟退歸之間、式部亟立
前退出、雖入夜不土陣外畢、召外記給召名旨、率參
議以下、土自左衛門陣南行、大臣着者、納言以下行列如常入官東
門、着靴就座、外記捧旨參進、取召名置案上退坐、路
原官立上卿右邊一許丈、此間少納言弁以下、經東廳後、到南門
下、上召召使二音、称唯、参入就版、仰云、大炳火、乃官
乎、或乃省兵省、二名簿給年令候、苗人止毛将参来
止宣、一或說、或乃省召使称唯、退出召之、弁率二省

捕以下參入着版八南門間少納言加上或有少納言并間一人不候之例外記吏並列後上立定上卿宣召湏五位六位各同音稱唯參上着座上卿以召名取副笏召式部省捕稱唯進給召名復本座次召兵部省給召名着座畢上宣令召與兩捕共起座稱唯而居式部捕仰亟令置驗木次召錄給召名次兵部捕召錄給召名各復座後式部捕仰云召兵部捕又仰之式部錄起座召之有黃紙者先召亟給之隨先召之着廳上卿以下若被除者召時起座稱唯復座納言參議昇進者稱唯退出云今案雖兼官之類猶可退出坎兵部又同之近例式部召兩三人之間上卿起座退出京官除目於外記召之其儀同上上卿以下着靴異尋常儀

江次第作其儀臨時除目召上卿一人行之不垂御簾如女叙位任受領者先下給申文令諸卿舉申上卿退下陣頭書一紙參上奏之或以頭藏人下給相被任畢退下召折摺令參議清書令持外記參上付藏人奏聞宿德若有死党或乍在座令奏之即下給二省其由二省候由大臣申之欲召先問候否隨申候由即仰可召之由其後申之二度申也是候內記所及參近迎所申云雖无所抑已為故实或申候由之後猶三度申云非也其第三度仰可召由之後取召名北面居直二省並着靴參入列立小庭儀立軒給召名如常各還本所之後仰云末計給若直物之次有召物者預示外記先給召名仰可召由之次

示云、召後給直物、召延二人各給之、一人參者給召物、云；後給直物、名封直物、令候外記、後日召給、近例、雖一人參相重給之、一省不參者、先給一省不必相具、如給宣旨之儀、加給他不參者、先給一省不必相具、如給宣旨之儀、加給他妨、其給宣旨儀、並不着靴、直進膝矣、給之退坐、其宣旨給殿上、拂垂者、或於殿上若陣報給之、直物无此例、唯給直物者、二省候由、不可三度申欵、而猶度、申由、外記亦所申也、可尋。

當日不給者、封之給外記、封上亦別點云：

女官除目事五位以上、四位以下、往古別紙云；近代不然、案式唱人不殊、別紙无以抑欵召上卿行之、如臨時除目、但書勅旨、男官勅任、只書書白紙、隨時不同耳、不用黃紙、用黃紙者、又不用黃紙、不用黃紙、召中勞補若至給之而往年、或書勅任、又不用黃紙上古、拂着靴云；近例、如給宣旨、

補次侍從事

正月一日、十六日、九月九日、二孟旬末補之

止由

兼平五年、任僧
綱日、貞信公仰
官人、召陣硯自
書之、云：

大臣奉勅、仰外記、令勘申侍從閣、中勞省勘申之、妄可補者未先令奏之、隨仰定補、或以甲點可補之人下給、即召陣硯、臨時事用陣硯、雖非无其例、其事猶同可召外記、硯缺、自書下名、更不經奏、召中勞補給之、召令奏之、或被仰与諸卿但書二枚、一枚留之、若有可定補之由、仍先書出令奏、返給後、其下名如除目、清書下給、九条大臣令參議書之、但先書次侍從也、

臨時補一兩者、不必書之、召中勞補仰云、其姓名朝

臣、五位其姓朝臣名

於毛東末不干君爾收給、

天慶五年四月二日、右大將奉仰、源俊、三人補

之、仰外記、且加載見參、且召陣硯、手注夾名、召補

給之吏記

護持伊老越之
仰載其由

天慶元年宣命
云職ム位ム平
ム職其位亦云
近例不必然
一說載其位皆
載其位但少轉
大權轉正不載
位

任僧綱事或云弁官預告式部治部可告玄蕃及相牙次主票并座儀見式部記文
上卿奉勅仰弁官令誠仰所司并綱所有召候徧前
召補任帳記外隨仰書之奏定畢持其僧名着陣座
下給內記令作宣命或云臨時奏草及清書如常即隨事因
給勅使參議率少納言弁史外記史生亦向綱
所式部治部玄蕃頭以下皆具若有不具次司外納言宣制若不遣勅使宣後日成賜位記
准三本已下空注位、律師准五位或六位、裁宣余更不給位記云可尋

官式云勅使以宣命授少納言受而就座宣制云
又式部記文有官史生座無外記史生座授弁
臨期授少納言矣而至平五年有外記史生座於
是付少納言矣

延喜九年三月廿三日右大臣以宣命給少納言
當純依無參議不向綱所廿四日參議皆有障以
明日可行者

同十五年十一月廿一日以增命為少僧都无儀

給官

同十六年四月五日右大臣召內記依不候封下

名給外記六日以宣命文授參議技良朝臣率少
納言并向綱所外記史不參或部舊記
內十
史參云：

納言并向綱所、外記史不參、或部舊記史參、云：

義平五年、尤大臣仰弁、令誠、司元綱所、召內記
忠平
陳代

令進曰年宿宣命草仰官人召陣硯席自書僧召

名內記取硯并黃紙候之即令書宣金章畢又令

書臣文令中給事東宮奏之此固當分言臣可
用具否令仰付官先例不大臣以宣命授參議師

司異否令作官造、云々大目以宣舍擬着詩而
補朝臣率少納言并外記外記史生向綱所云々

令立，標元堂上床子、打集會鐘、僧綱自西腋門就

堂上座、次勅使率所司入自南門、就行立標、立定

忠平昇堂上就床子少納言就宣命床子宣制云

天慶元年八月廿七日太政大臣候殿

昇堂上就床子少納言就宣命床子宣制云
天慶元年八月廿七日太政大臣候殿上中納言
實賴卿給僧名着陣奏聞宣命草及清書即給參
議是茂朝臣外記申式部捕玄蕃頭允木代官勅
使率弁少納言史^{忠平}官史生官掌木向綱所

天曆二年十月十九日、右大臣仰外記令誠所司
申刻召御前西參議不參、廿日、參入遣勅使、云々

補延曆寺座主時以少納言為宣命使或以少將為代官宣命之文云兼學真言止觀云其詞隨人頗不同或尋其門徒云

禪觀已下四十
四字原本无一
本有之

於所司、延喜廿一年、私法大師時、依仁和二年遍昭
者施行之文、依不下死司、於智證大師時有此
文、依有贈位款、入唐人有大師號、其外不然、
薨奏事入道人不奏、但可有御服者奏款、親王不論
薨奏事入道幼稚、雖无御服奏之云々、四位已下其

狀可下死司、而近代无其事

傍書
康保二年十二月九日除錫
綰滿日復日明

外記挿文杖例入筭覽上卿、預申事由、有見畢返給、外
記取副文杖退出、付少納言、少納言付內侍奏之、或
上卿見畢、召少納言給之、九条大臣依貞信公仰、返
前例多如之、是近例、上卿參上、令藏人奏之、奏留御
天慶元年私記、候否下御簾事、可有服親王之喪、不聽朝之時亦可
必垂云々、是延喜六年十二月廿九日、應和二

年十月十八日御記、但雖不服錫符、或垂之、延喜十七年正月廿一日、藏人事次奏法師親王子率由、前例新年始奏時、不奏山事、今年未有奏事、依前年例、
以內奏日、便為不視事之始、更不官奏、云々、
天慶元年五月十九日、外記、中納言實賴卿奏
右大臣薨由、召大外記公忠、向舊例、大略申畢、又
覽年、日記、即召少納言俊房、給奏文、外記召內
暨、仰自今日三箇日間不可音奏之由、云々、天曆
四月六日、奏大納言元方、薨由、外記仰
內暨今日不可音奏之由、

天德二年五月二日、依少納言不叅、上卿參上、令
藏人奏之、

若有贈位、其位記亦、位記并宣命、召內授使、生敷
記令作、奏下如恒、授使、生敷

政門給內暨之納柳筥、或外記以筥置上前、上入位記亦給使、天慶元年五月十九日、宋賴卿依例所定行也、勅使不向骸骨之所、就第宣制、依有例也、云：

女官近代不必行之

復任事

避御本命日、御襄日、朔日、重復日、未行之
當日上若有忌、讓他上令奏行

上卿以外記勘文文武官各別紙、奏之、即下二省、女官給中
繁、近例、或削前可字、外任者、奏國解、无国解者、又書
下之云、非也、外任者、奏國解、无国解者、又書
旨名、奏下如除目、任府生、太政官史生、同主典以上例、尤右弁官史生、依官奏復任、三局史生或別奏、云
文武官者、各給宣旨、重服之人有弔九日内行例、諸衛
府生、太政官史生、同主典以上例、尤右弁官史生、依官奏復任、三局史生或別奏、云

三局史生經官奏、復任別奏云、太政官別奏外記申一上奏之、云：

一分呂事

式部省定日、奏聞可行一分呂之由、先一日、諸司所奏公卿請文亦、令下給上卿、傳仰云、撰定可下者、上卿撰定之間、所用之文、一分嗣國補任帳、年、宣旨抄本也、撰定訖返奏、若有違失之文、相加奏聞、內給者、苗申文、別書之
勅許之後、呂式部補於膝突給之、上卿預寫、或於御前一定、宿所撰定、奉仰於、各點申請之傍、下給、謂之指
給者、必上卿只写目錄呂補給之、更無何煩、但件事

品官者四等外
之官也、督師國
之類見
三代格

觸色有其例、公卿之給之、以品官權任一令等申請至手品官正員道、受業練道之者所給也、省任道理定補耳、一分正員又同又諸司之間、或有每年給隔年給司諸道又如之、頭光公如之、如此之事、可隨先例、故掘河邊尤大臣所奏、先例、諸司奏不過十枚云々、近年所下及七八十許枚也、宣旨同在別

下宣旨事

下諸司文、放苗續文

立親王事

上卿奉勅書名、仰弁官作官符、下所司、聽禁色已下於射場、奏賀由

補女御事、更衣者、尚侍宣下所司、聽禁色

仰弁官作官符、內外戚公卿以下奏慶

皇子賜源氏姓事

下勅書、或仰弁官、給官符
於所司、云々

諸司所、諸寺別當事

下弁官、勸學院別當弁、長者
仰六位別當云々

左右大將還任事

仰兵部弁外記、自余准之可知

馬寮御監事

仰審官、近例、或令外記傳宣、云々

檢非違使事

仰弁別當者宣旨或仰外記云云佐以下官符

相擇司別當事

仰左右衛門佐云云非也

相擇僕手事

給官符於本國雖奉勅作上宣

侍從祇監事

第一上卿着侍從祇補之未看座大臣示仰着座
上卿及少納言其儀見都省卷

三局史生事

諸司所奏下給上卿先下弁官令式部勘覈不

奏定後下式部勘解由史生隔年補

諸司史生事

終理職木工內藏掃部衛院各司皆有其例

下式部民部督吏生各省補之

文師奉勅給官符

諸衛府生馬寮史生馬医亦事

下兵部兵庫寮者省補之

官掌事

召使事

大臣以下次第請補式部卿下宣旨

一上宣

祭主事

給官符於神祇官

官主事

歲人仰官人作解文申官

御巫子事

申上卿補之、猿女以縫殿察解內侍奏補或察以

之有國

判云

諸道得業生事

以省解申官給官符紀傳道或奉勅仰弁給官符
於省以文章生補者儒牒申官

小山

對策向頭博士事

或奉勅或上宣仰外記奉勅者誤也見貞信公延
奉方略試事

長六年三月廿一日御記

諸道得業生課
試事多申官以
七年為期如豫
樟

學生奉文章生試事

諸道得業生試博士事

明經卒道准得業生事

已上仰外記

給對策燈燭折事

別當公卿奉宣旨者仰五位別當自余上卿令外

記、仰穀倉院

大舍人番長事

別當上卿下宣旨

雅樂物師事

以惣省解申官下寮

內膳御厨別當筑摩長木事

上卿給名簿下弁官、筑摩長木者給官符於式部省是載式也

田原御栗栖長事

丹波御栗栗栗イハヤシ給國

近例以國解若名簿下給上卿仰弁給官符山背

國、丹波御栗栖司以所祿給國

大歌所十生御琴御笛師木事

十生別當三人輪轉補之、御琴師木以火奏下本所文武官人呂大哥者仰二省

或内侍宣云

侍從厨家別當事

一上宣

官厨家別當事

所充之次申上

諸國檢非違使事

太宰府多競望者、仍正月一日平

宣旨、仍四方拜後還御且奏之、不論上下薦先奏者被下

之間奏聞云々

公卿內侍一分代申之先下弁官令式部省勘一
分給否當年給一分召前不可勘若加國解又下非違所令勘閱不勘之奏定之後給弁令作官符即書人年給補他色畢大臣者、年給一分召以前不分至于他色申之无妨欵一人云下式部可申、當年給一分

諸國大少領事

一分代申之副銓擬國解所申也令勘一分給不、
後給式部有越次例云、可給他色宣旨

追捕使事

畿內近江亦國或奉勅宣旨自余諸國、解申官

小山

給上宣官符押領使同之

兵部官人申請統領事

下本省

鎮守府軍曹弩師亦事正貟軍監軍曹不在人給云、

下兵部

同府將軍僕仗事

上卿奉勅官符給兵部

太宰帥貳陸奧守僕仗事

國司等申請時官符給式部

帥隨身事

主人進請文、有宣旨、仰近衛兵衛令進毛文次給

官符四符各二人
內印

土羽城今城務事

給官符但秋田城事給所牒云々可尋、

伊勢太神宮司同造宮司木事

以官符給式部、レ申補任給官符、

諸牧、監別當事

仰弁給官符於本國、

采女事

依惣省解、若國解補之官讓者、內給陪膳、藏人仰

奏

本司云々

諸寺別當三綱座主木事

三綱自官申上

十五大寺有封諸寺御願寺奉勅官符或以三司
解、或五師大衆奉狀、或僧綱自解木望申之時、下
給別當上卿、與諸卿令定申、勅定後下弁、但汰性
寺、真福寺、藤氏長者、藥師寺、源氏長者、所定申也、
真福寺長者宣不經三司、但任僧綱自余三司解者、奉勅他上宣等如之、見治部式

或直申官、有公卿別當者、不經結政申其人、

法務事

給官符

威儀師從儀師事

威儀師或奉勅宣旨、從儀師一上卿宣、

止資人申度者事

諸大寺一代一度止資人一人、給度者一人、仍勘

先給上式式下云、外國人停二人、云々

計歷事

或云外國人停二人云々

口傳云、人給二分已上、式部不知、仍書別紙給之、某國某掾某姓某丸、右自今年可計歷云々、本解可給外記也、今案正貞依得替解任之職、不給官符、只不可取爾也、仍不下官欵、權任者以本解先

下官、召返其文給式部云々、書別テ可給外記欵、近例不別正權、以本解下式部、書別正貞給外記、權任給官外記云々、今案依可作官符、本解猶可下官、仍可從旧例欵、人給之者未給任符之前、以給主申文申之、仍計歷由作載任符、謂之計歷作計歷作或云、此說非也、副官符給任符云、着任之後、以國解所申也、受領官者不論正權下官給官符、受領不待本任放還給任符事

下辨官又仰外記、但舊例先召本司官人於倅人所被問雜急有無、其怠時宣下、云々、近例不仰外記、官副制

宣旨作上
任符云：

停任事

隨管領下二省 又仰外記

可候官奏上卿事

仰大辨申本納言者書下宣旨

可習奏賀王卿事

仰外記

是定氏之子爵事

王氏弟一親王、但二世王、以父申文及自解申云
源氏者、王卿中、觸弘仁御後之人定申、橘氏無

氏公卿之時、王卿中外戚鷦鷯氏之人定申、或依氏
舉、外記宣下氏院云、已下十一頭藏人以口勅仰其人、
可上密奏人事

一上奉勅、台仰其人、

禁色雜袍事近衛府、檢非違使本、雖永聽雜袍

昇殿時、猶有宣旨、為遷官時款

從御所給書宣旨、雖一人、書宣旨也、書別給禪正

口宣例、希有也、

記似未着座

檢非違使、禪正者於左衛門陣給之、往年牽駒日
人不着此陣、而近例皆看、又時平大臣就之下宣旨、云大臣或於里第下給、
檢非違使者於左仗座給之、若尉以上不參時、有
傳給欵、可尋、殿上人者或於女官禁色同之、云六位用平裝束、給志以下例、令外記

勅授帶劔事

讓位時、帶衛府人。
猶載宣旨。

仰禪正檢非違使口宣、或書宣旨

令外記仰中務式部兵

部三省

聽昇殿事

藏人所別當大臣宣頭藏人直奉者稱內侍宣往
年仰近衛陣

節會日不就列參上事

宣中務式部兵部禪正外記傳宣云々、可尋之

輦車牛車事

宣禪正檢非違使外記傳宣

大臣大將初任饗祿事

仰禪正檢非違使外記傳宣

終國史撰式所別當寄人事

御書所寄人事

以上、或云、仰弁、可尋、

北堂誦書事

誦日本紀尚復召人等事

已上、仰外記

諸國詔使事

大弁書二人覽一上、返給結申、隨定仰以凡記之、

起座更書一人覽之若有兩國已上國結申畢
上卿揖之後日大弁冠主典以官宣下式部
以呂名進官次作官符有禪正官人者先令奏事
由呂疏於尤衛門陣仰之為申送返事請代官者
隨一上處分下看座上卿宣旨損不堪使如之
禪正官人為對策向頭博士羌依試判可參省事
同臺官人參維摩會事交勢使上卿就尤衛門陣仰之

外記傳仰但彼臺申不奉弁史傳宣之由然而非
無外記傳仰之例

五月節日公卿坐馬令諸司官人乘事

衛奉

小山

仰外記之仰本司

御鷹飼着摺衣緋鞞事野行幸

仰檢非違使

赦免事

仰弁但非常大赦者詔書未施行間旦可免事呂
檢非違使佐若尉仰之類聚有仰志例

傳宣常赦者呂小庭仰故自余弁史

別當奉

三官及大臣大將散衛士事

召兵部補於便所仰

諸國申請增加鎮守明神位階封戶事

先令勘申本位、兼隨感應、可有裁許。三位已上者、封戶隨加欵至于封戶、令勘申本封數、然後裁定之。雖申多數隨宜減定、又新申給封戶者、先勘位階給例亦可被裁定。

諸司所、雜物未行代申請諸國事

先令勘給例未行、其後裁許、若如加奉本宣旨、返解文
未、只可勘例、若有給例多少、可隨少數、

無品親王申請日月一析衣服未代事

或官田地子、或臨時交易絹布別進未、先勘未
行計程裁給、若加本給官符未、只勘例裁許、以諸

國正稅不動申請者、不可裁許、但至于臨時恩不
在此限、

古年位祿未事

先勘給不、別納租穀充遺有無、被裁許也、雖申請
年、新、一度先給一箇年新、至于給兩年析、希有
之恩也、但年中度、申請、不在此例、若以舊官符
申返、未改、只勘充遺給之、當年新者、不勘給不、
但奏目錄之後奏之、又參議以上、內侍殿上人、舊
年新間以正稅充給、祭使次將并獻五節舞姬之
人、有給不動之例、兼國之人、或以徃年位祿、申請

當年正稅非無其例、古年季祿申改年國者、不被裁許、奉仕祭使亦之輦、申請未行、先勘給例未行、被裁許之、以次上卿及他弁史、雖奉宣旨、官府猶稱一上宣、其所弁史署之、

凡依諸國諸寺諸人申請、給官符宣旨事、皆下弁官、
一本已下二字小字

諸裝束事又同、

節會行幸懇臨時仰諸司雜事、外記所奉行也、

諸道勘文事、一本已下分注例仰弁官、近代外記傳宣之、

陣申文事、

不与状、国分僧文、不待入陣中、云々

上卿着南座、

史押申文、自敷政門前北度後、以次上度着也

大弁申、文由、

小山

上卿揖之、大弁顧面、近例称唯、可尋故实史取申文參進、跪候小庭、上卿目之、史称唯、進膝着奉文、上卿置笏於左、此座給宣旨時、可置右軟、或帶鋏人可置右云々、然而拜舞時置左、左右只隨便宜也、多置左耳、取文史坐定後、開表卷帛、押遣文於右端、隨見畢、置左端、一一見畢、取表卷紙、展之置座前端方、史取件紙、又展置膝着前、上卿一一取文給史、開文候氣色、判許之詞如常、給畢、史退出、間取笏、大臣者、卷紙一度給之、史披邊

一、
信史

軒廊御卜事

卜部直氏卜之中臣氏相具、但至件氏有不具例、六位者依姓次着座、云々

上卿奉仰、外記令召神祇官陰陽寮各率僚下參

上卿行之、
天曆四年、重版

天德四年五月
十三日召陰陽
寮於陣頭令占
不雨之由至神
祇官於左衛門
陣外令外記傳

入應召入自日率門着軒廊座東第_{三間}以東神祇
西陰陽寮候東上掃部寮預敷座主殿上卿召神祇
寮主水司設水火大膳職奉_{坛云}官第一人名如常官位召稱唯進就膝着仰其事吉凶可
卜申之由即令傳是陰陽寮還復本座後召仰陰陽
官位召稱唯進就膝着仰其事吉凶可卜申之由即令傳是陰陽寮還復本座後召仰陰陽
察如前各成勘文置_官蓋木進之上卿見畢召外記
官盛之付傳仰人令奏重無仰者官寮退_出御卜返給者下
記外

若當子日或停神祇官先令陰陽寮奉仕云依
子日不卜也其六壬卜尚又不快非急事者改日
共令奉仕可宜禁中有穢者書生事旨令外記傳

給於本官卜之陰陽寮於陣掖令奉仕云可尋
之諸司諸國言上怪異解文不必在官奏仍上卿
早令別奏隨官寮勘申旨被行攘灾之法至于瑞
物隨其方色可為先合璧猶東國連理青色物西
國白鹿木也件始末方色

卜宦齋王事官式云若內親王
不卜食者簡女王

上卿奉勅令召候神祇官如常座宦仰外記令進硯
席亦自書內親王名用爲未嫁者若无其人依世次簡女王令外記封例以續飯封近召祭主給之令卜或臣官人中卜畢封上書
卜食合否進之若有二人以上又封令卜如先畢神

仰上卿在衡卿
兼平元年闰立
月七日大納言令
卜霖雨由依內
裏穢各於本司
卜之同六年八
月十五日召陰
陽寮於軒廊令
占霖雨事真信
公

祇官退^イ所司撤座、即入御卜於筥、令持外記參上奏
之、奉仰復座、召祭主、仰以其人寃由、仰弁官令給秉
知官符於所司、即遣侍臣立位以上一人告本家、殿
上羌神祇官向彼家解除、立賢木、上卿召墳陽寮、令
遣之、神祇官向彼家解除、立賢木、上卿召墳陽寮、令
勘申奉幣太神宮日、又百官為大祓如二季儀、前齋王相
代應歸京者、奉幣如初若逢國大故、及親喪者、遣中臣一人告之、不奉幣帛、
寃賀茂齋王者、無大祓事、遣參議告兩社、內藏寮備
人相從、就川頭向社解除

延喜三年二月十九日、左大臣兩度令卜、初度丙
合度^乙、後度^丙合、先例以繞飯封、此般用刀、以乙合、親王

小山

寃之、左中弁當時為勅使、明日發使、令申彼社、
同十五年七月十九日、清貫卿云、封以繞飯、是
上命也、左中弁當轉為勅使、明日勅^イ使寃奏畢、

同廿年二月廿五日、寃方卿先日記覽之、仰外記
令進硯、其筥加入刀板鞘末、以繞飯封之、其繞飯
如笏板入、但不露耳、奏畢還座、外記置書退坐、上卿召權右

少弁元方、賜以韶子內親王為齋王之宣旨、即可
作官符之由、仰史、左少將希世為勅使、以上
賀茂

承平元年十二月廿五日、左大臣仰外記召紙硯、
自書內親王名、令外記密封、召祭主與生給之、先

年二月日、蒙祭
主宣旨、正五位
下神祇大副、十五
歲

令卜伊勢齋王、大臣閑見、兩度不合、三度合之、次
令卜賀茂齋王、一度合也、參上奏畢、召輿生、仰以
雅子內親王定伊勢齋王、以婉子內親王定賀茂
齋王之由、又仰弁令給羨知官符、諒闇間卜定例、
在嘉祥三年、而

羨平例
如之

同五年十二月廿二日、今日可卜定伊勢齋王之
由、陰陽寮勘申畢、而依天平勝宝天長例、前齋王
入京後可定狀仰畢、貞信公記

天慶九年五月廿日、右大臣仰外記、召陰陽寮、令
擇申卜定伊勢齋王之日、

小山

廿七日、大臣依召參上御前、湏吏看陣云々、書內
親王名令外記封入宮、召祭主賴基詒之云々、卜
畢、奉大臣、復木座、大臣召外記仰云、神祇官令退
出、但祭主賴基暫可候陣頭、神祇官退出畢、大臣
參上、更不閑封奏之、還看仰外記、令召賴基、
入自敷政門候膝突、仰以无品英子內親王定伊
勢齋王之由、又召弁仰之、自殿上、羌少將為善、為
勅使、親王家儲酒饌、勅使元神祇官人給祿、云々

奉幣諸社事

田例、數多者十六
社、近代及廿一社

上卿奉勅仰弁官、或仰外記、近召陰陽寮、令勘申日

時、仰外記令進例

旧
文

元祐

天慶八年四月
十九日奉幣云
爲令旨使君
文遣召參議本
禽不申返事因
之令尤大弁有
相朝臣書

時仰外記令進例文曰羌文侍從及諸元硯帛木令大夫歷名木也
參議書使羌文有大弁者用之若无參議令弁官書其石清水王氏族四位賀茂松尾平野參議縞荷四位春日太原野者氏人見旧定文旧例用侍從衛府佐木也
書畢進之上卿撤文書以日時勘文加盛一官令殿上弁若藏人奏一說納言者參上奏之經御覽返給勘申兩日者

秉平三年九月
祭主與生称病
遣藏人令実檢
无殊事者追遣

時仰外記令進例文旧羌文侍從及諸元硯帛木令
參議書使羌文有大弁者用之若无參議令弁官書
其石清水王氏族四位賀茂松尾平
野參議稻荷四位春日大原野者氏人
見旧定文、旧例用侍從衛府佐木也、書畢進之上
卿撤文書以日時勘文加盛一旨令殿上弁若戚人
奏一說納言者參上奏之經御覽返給勘申兩日者
云々而近代無其例有一寃仰
下給外記令迴仰近例加入例文木給之不可然歟
先下給使羌文日時勘文後可撤
官也即仰伊勢使王可令卜之由有丹生貴布称者可
令羌其使之由同仰之或遣藏人仍又仰內記令章
先可取案內
宣余文又旧例如祈年穀者不加宝位
无動木文而近代猶有如此詞就御所奏因
返給仰可清書之由奉伊勢使卜串令外記定之見

進宣食參上奏
因蒙仰云祈水
旱之宣食不可
造進室位死動
之句古宣食必
不措此詞者還
陣座之後引見
古宣食延長之
比多无此詞仍
止伊勢賀茂林
皇太神宮云上
外記昏卜串次
以神祇官合不
即上卿令披卜
串隨卜食室仰
藏人共卜食以
上首可定仰外
記伊勢使玉卜
串八晉奉置上
前上卿目外記

畢、定仰、大臣或於里第覽之、納言必參入聞見也、但
天慶十年四月十九日、師晡卿於里第覽之由、見外
記一廿日奉仰弁官令行幣物事、至于伊勢幣、藏人
幣使、云々、所行也、以內藏寮請奏下宣旨、錦者自藏人所度之
兩面綾木、宣下所司、諸社幣物、以神祇官勘
文奏下用率分物、內侍可候事、藏人同行之、行事弁殿上人
事不可令解怠之由、若地主者招藏人示之、又藏人
仰諸陣、令立簡、若藏人不仰者、上卿仰外記令立、云
當日早且、上卿參入、催行雜事、使木具畢、外記以
名簿度內記、令載宣命、伊勢使王、若忽有故障、不更
奏事由一人兼兩社、舊例、納言行事者或即參賀茂
也、石清水使忽爾者、申殿上四位、稻荷使用上下五
位、自余隨便相兼、刻限已至、上卿參上、令奏宣命、伊勢漂帝
賀茂紅帝、於自余黃帝、伊勢返給、即率使參議弁少納言內記
者、橫置上云々、於

取遣營用封會
覽入營又置前
或大臣於里第
覽、

率門外詒宣校外記史等經月華陰明終明木門告示
金於使畢更不還看或復陣座相別出向看八省北廊座召弁
云々雨僕坐自敷政門向幣物具否伊勢弁史相向令內侍裹召外記向使
未參否幣物未具畢起座看東廊座弁少納言外記
相從參議內記置宣命營於上卿前先令中臣等取
猶在本座幣物次仰外記召使王給宣命畢召內記令取營起
座後還看本座給諸社宣命自待賢門退出故實不
取之行南路用此路外記史未相從送弁少納言相公從終有行
明門參入云々若无伊勢使者於陣座給宣金有行
幸者中臣卜部房參入就版之間上卿起座或云少納言參入稱
唯之間起看東福門南座中臣未給幣物退出後召
座云々

使王給宣命大臣或令以次納言給之帶衛府人脫弓箭立門西腋云々若可給召使欲還官之後於左近陣座發遣諸社使若使木中有申
御馬之者令藏人奏令外記仰馬若上卿急有障不參者使參議給宣金賀茂下松尾木社使脫鞍而殿再拜宣金次官參內侍所申返事或召祭主仰
於神祇官裔院可祈申伊勢及諸社之事若無祭主
令中臣官人祈申禁中有穢之時令外記傳仰或就
左衛門陣仰之

若有御拜下南殿御隅子用戶御帳東設御座隨社方向之伊勢八幡賀茂平野四所也先

陵奉遣御書時
以親服侍臣為
使隨身御厨子

死火申事由燒

之云

諸社宣食不可

給官司歸家客

有秘事於社頭

可燒申納言參

議東面北上四

位以下北面西

上與公卿相本

四尺許座上公

南二丈立弁座

其後立外記史

以下之間云

公卿座與四位

中數座者尋常

二云

延喜十九年六月廿三日諸社使自允衛門陣發
遣上卿署陣座使參議已上就床子內記授宣命
依禁中穢也

上卿鶴穢狀

承平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臨時幣奉伊勢納言已
上不參仍大納言雖鶴穢參陣外令內記授宣命
於使王仁和例也延喜十九年又有此例

天曆六年九月廿二日依禁中穢上卿着侍從所
宣命帝申大相府依重服人在家中不被奉仍差
外記令申允大臣家依同事不被奉之又令申殿

可用白紙者此間依鶴穢人着侍從止停止已畢
同年十二月十二日不穢上卿源中納高明或清蔭言一人也
而称病不參彼遂不參依仁和例鶴穢上卿可行
者宣命帝自陽成院可被奉之由召仰別當元直
畢

參入

中納言

天德四年七月十日行月次祭奉別幣於太神宮

云々民部卿藤原

在衡

朝臣令奏宣命察依內裏穢不御八省藤原朝臣

着允衛門陣

藤原

朝臣

令奏奉幣時文

申二

藤原

假故依延喜十九年亦例行事

或

召忠望王於陣外以在外內記書宣命先例或召

大臣家帝

或令進國書寮紙而大臣短服寮不能忽進于時
美濃守真材在京仍令進年新之內於一本御書
之所書更不奏便授使者

天慶三年十一月廿日依禁中有佛事於左衛門
陣定奉幣使令覽大相府忠平祿年使立日不奏宣命
用陣外紙於外記局書之天曆七年

又有此例

同年正月七日依賊亂事奉遣伊勢使依宮中藏
無御幣故拜實也內記所作告文給使令書寫之同
月十三日奉幣諸社依八省御齋會間不奉伊勢
同月廿一日奉幣伊勢以參議保平宿子瞻氏瞻王
為使寃平例也東廊上卿座北設使參議座南面

乍本座給宣命坐自東福門仁和三年四月六日
否无冥見延曆以往臨時以參議是忠為使王具
公卿為使時无王是國史也

天慶元年六月十四日月次祭使副別幣又付豐

受官祿宜位記依舊例有宣命二枚太神宮無辭
別豐受官祿宜叙位由也給宣命後令外記給
位記於神祇史預仰彼官令羌進也

同月十六日諸社使立賀茂上社祿宜在樹依有
愁申有可給位記者准伊勢例有宣命二枚其一枚
祿宜叙位由也位記請印畢仰外記准昌泰二
延長四年例羌神祇祐史可遣之由此間在樹參

候陣外給緋祫一領、与位記使共遣神社。

天慶四年八月十五日、依內侍遲參、女史墨伊勢

幣。

同五年五月、惟晉勘申獻對日吉事、忌祭祀婚姻也、祭祀與奉幣頗異、仍不可忌者、茂樹武兼示、申可忌避由、仍改定畢。

同七年七月內記不叅、尋例外記作宣命云々、仍仰大外記公忠、件宣命內記先日草畢、伊勢別幣加辭別也。

同八年六月十七日、祈年穀使立、十八日、有御終

小山

汰、寃平四年四月七日、祈年祭八日、有灌佛事、依此例被行也、此日、貴布祫使遲參、外記申云、件宣命給神祇官人、還被官給使、或外記待使叅給之云々、此事雖有例、未其心、此間使參入。

天德三年五月、奉幣使立日、擇申四日五日、而四日、依諸寺給薦玉、被定五日。

天延二年、石清水奉幣使立、叅護童光卿看納言座、行宣命事、依上卿不參也、延喜例云々

寃和元年七月十三日、依祈雨奉幣、欲幸八省、而依南方塞、尋例停止、云々、今案、此事有疑、可檢其例

祈雨例

奉幣事、或奉遠近諸社、或只奉近辺神社、其數不定。

延喜八年下知五畿內七道奉幣國內名神及官社又於國分二寺并有供乞額諸寺溥大般若經令祈甘雨

同廿二年八月三日於東寺修孔雀經法為祈雨也

終請雨短法間兩無降時改終
孔雀經法例可注年月

延長五年七月於八省院御說經於神泉苑御修法天慶二年七月十二日十五大寺延曆寺有供諸寺

三今日令溥仁王經

同月十五日於太極殿始行季御說經依祈雨早終

也又令山座主修尊勝法同請雨也

同四年七月奉幣十六社又七大寺延曆寺東西寺御說經先例或給供給一日百錢米或不給之以度可給唯可給米一色大和山城正稅近江不動木也城山申進東西寺供新仍召仰丹波守適時

國申進東西寺供新五畿七道下可祈年穀官寺

同六年五月石清水賀茂上下松尾平野稻荷春日大原野住吉大神比叡十一社有御說短僧綱為使各可率十口僧為使充此新召近江丹波年料米若干當年料盡者可進明年新云至明年新令奏事由又五龍祭天慶二年五月奉遣諸陵使山階柏原深草後田村

後山階木也、又有龍穴御詵經、山階僧綱為奉幣事、使神祇中臣給七道諸國、轉經奉幣可祈禱官符、龙官人有宣令、右獄死犯者廿五人原免、於太極殿百口御詵經、於神泉苑請兩經法於東大寺大佛殿、令七大寺僧讀經、典福元典大安藥師木寺各百口、西大東復法隆木寺各五十口、當寺舉首動終之、又龍穴御詵經

同三年、諸社及西寺御靈堂御詵經、

同十年七月廿三日、減服御常膳、詔止左右馬騮、止之、八月八日、上請減臣下封祿論奏、十九日、有勅荅不許、廿七日、重上論奏、九月廿八日、勅書、權減十

山

分之二十一月廿日、允右馬騮申請白馬秣、勘例被許之、

天德二年八月、馬騮御馬不飼秣、已瘦裹、復旧之程可令勘申者、四五年程、或依論奏、或依騮奏復之云、可令奉奏狀者、

同十一年三月、七大寺僧相共、於東大寺佛前、可終讀經之由、下宣旨、以允少弁克忠為勅使、元慶元年例也、彼年戊午大済廣相為使侍殿上者也

應和三年七月六日、令勘可被行祈雨事之日、陰陽寮申云、連日山會、近無吉日、重被仰云、擇吉日遠延

利者、旣致損害、雖凶會、近可擇申者、勘申九日已

未始自彼日、於東大寺、可被行仁王經、誦經以右少
將清遠為使、又於僧正可修請雨經法云々、十五日、

奉幣廿七社、例十六社、加木島、乙訓、水主、火雷、恩智、垂水、十一社。

推

平岡、廣田、生田、長田、坐摩、垂水、十一社、

安和二年、只被奉十一社、件十今案、十六社

前被奉欵、

祈晴事

霖雨之時、先令官寮卜其祟、旱魃時、又隨其趣被祈
有御卜、謝、若神社邊有不淨疑者、遣檢非違使令實檢、太神
神祇官、丹生、貴布祿、被奉赤馬、祈雨時、奉黑馬、或有賑給、信
人為使、臣獻人死人為使、賑給者、或以殿上侍

延喜九年八月廿五日、止雨使立、九夕滅日

天慶七年九月、大風之後、秋霖難晴云々、十五大
寺、有供諸寺、搏謗般若、又召諸社祿宜、可令祈申、
依鵠穢奉幣延利之間也、外記勘申元年以後此
例無所見之由、令齋主祈申、八年五月一日、召賀
其日、并令作神宝、當日召使於陣頭、給

祈申事、依穢不奉遣使亦、真御記、地震事次

宇佐使立事

即位之

初、遣和氣氏者、上卿奉仰、令勘

宣余、尋常不必具神宝、但有御劍云々、往代御
即位時、奉遣和氣氏、并神宝使亦之後、有指事時

被奉使者、无有年限、而近

例、三年一度奉遣、云々

御禊畢、奏宣命、有二枝、八幡香、推二即着殿上座、召

天慶九年宗初之度、又止神室之由、九條記

給令二字顛倒
乎

使於小板敷給之。非殿上卿、其後御前召使、倉勅命給御衣。春秋新給夏御衣、迎送事、給官符并所牒於太宰府路次國、踐祚之初、遣和氣氏時、只給令候氏位近例、不給所牒、給官符也。其迎送符者、請內印、仍令持宣命於內記、令持官符於外記參上、一度奏請印。例、或外印、而天德例如之。

延長九年四月十四日、依御在所裝束諒闇、議從所司進發。貞御記

四月十七日、發遣御即位由奉幣使、筑後守和氣

小山

雅文參宇佐官、於陣頭給宣命、進后町廊下給御衣退坐、立自內藏寮。外記記

仁王會事

先一兩日有大祓事、於建禮門前行之、捨

代會事、在

校參議行事、而儀於八省東廊、有此事、一

踐祚卷

上卿仰弁、大史令進例文。先度仰名、_各僧名帳、外任死太勘文、諸寺解文木也。硯大間書木、令大弁書僧名。參議又得、若无大弁、他又仰弁官、召陰陽寮、令勘申日時。依不具、先守時、刺、令打鐘_行僧名定畢、別書檢校納言參議。大弁相、達充之、若行事弁史加日時勘文、盛一莒令奏之。行、事史不奏、返給、即給行事弁、先完僧名結申、仰云、宣旨宣倍、又告申、日時

勘一、又仰其定日、史撤

其莒、又可作進兜願之由、經奏聞、

召仰作者

兩文竇博士遠作之、或令儒士中堪

此後

雜事、檢校上卿一向奉行

近代大臣不必仰兜願事、仍檢校上卿所奉行也、若五位不足者、至

行事所差定勅使諸大夫亦迴仰

或以六位足之、若五位不足者、至

于堂童子侍從亦外記所仰行也、隨闕請出來於陣
座定補下給行事弁或行事弁參里第補之、前一兩
日、上卿參入令奏兜願文用外使藏人以御書所人
令書之付行事所遠所料者於行事所令當日早旦、
檢校上卿以下着八省催行雜事若有闕請付、刻限
已至、仰行事弁令打鐘近例於一所被行時、當日打
鐘、至堂童子亦事大臣可催

於一派行晚公
卿相令參入仍
夕誦行香單

行也、至于上萬納言者或未打鐘之前、上卿率參議
令檢校行之耳、或未打鐘之前、上卿率參議
以下度大極殿壇上、始自西廊、巡檢諸堂裝束、或參
下巡檢、上卿於大極殿遙望、天即着大極殿、令始行
曆二年、遣使臣兩三令見之
朝誦行香畢、率參議以下、徑脩明陰明月華木門、參
着御所、地下人者、度階下着南殿兜願夕誦之、行香
參內、朝誦行之、見延長七年宣旨、至于大極殿為
行香也、會後三四日間、諸堂奏進畢、大弁着陣座、
行事弁候陣史取奏、仁壽殿無奏、南殿清涼殿置上卿前、一
見畢、令殿上弁若藏人奏、一代會見畢返返給、給
史、後日檢校大弁入長誦者移付僧名、

穢間被終例、延長七年三月廿五日

承平六年

應和元年十月、依納言以上不參、參議朝成令奏事由就南殿行事云：

臨時御謁經事

仰弁官令進例文、令參議書僧名、又仰弁口陰陽寮令勘申日時、相加奏閏返給、弁是季御謁經例也、同其後史撤官、又仰弁官令成新物請奏下、季御充料物前一兩日、定御前僧奏之返給、行事弁近臨期奉辭書、初日多遲參、仍當日記取是參定奏為善、當日僧侶參入南殿、止居堂童子亦具畢、時刻召行事弁、仰可令打鐘之由、此日朝座以前、若有闕請、猶補之、打鐘之後、王卿參上御前、故實、季有闕請、猶補之、打鐘之後、王卿參上御前、故實、季御謁經

地下人參上、臨時御謁經不參上云、今納言參議案、雖李御謁經地下人候南殿、有便軟、各一人、留就南殿、有地下人之時着之、若皆為昇殿定仰可着之人、若納言為行事、即着南殿、若无可奉仕卿、願導師僧綱已講有職本者、令成從鵠候御前上卿、令奏事由遣之、或有法用之後、近衛次將進御導師座過、仰御謁經趣、南殿先鵠行事上、卿隨處分進仰之、畢日洁願後大臣着陣座、一巡了未、或獻盃、大臣着南座、目大臣、小指、即史奉卷數、上卿見畢、留前、召官入之、令殿上弁若藏人奏、返給給外記、或見畢返給、仰申文、史付內侍奏之、季御謁經以之為恒例云、近例、大弁着西面座、申事之由、若着南座人起座、皆退、已違旧例、大弁不參者、行事之弁就膝著申云、欲申奏數、大弁不候、上卿仰云、令申、即着陣座令申之、

於大極殿被行者、上卿秉御謁經旨、仰威從威從仰
御導師給度者儀又同、或畢日、上卿參陣、令申卷數

已下一本分注
儲饗餕如常、雨儀從中

冊口以下僧名於御所定之、下給上卿

近代或上卿奉仰定奏

給弁官、令宣下綱所、藏人一向行事、打鐘奏卷數事、皆藏人所行也、冊口御謁經行香不列東座、天慶九年八月九日、大極殿御謁經始、西座大夫只有四人、雖召求遂不候、隨有四人行香、九條記

明日有御燈齋也

春日園韓神祭以前終例、天慶六年、天曆十年、

解雷鳴陣事

大將不候者、上卿應召參上、衛府人

帶弓箭候御前、第三間

敷管圓座、是敷雷鳴御座之間也

大將候本座解之、九條記頗遲本座

云々、此事不得其意、當時卿於上卿座行之、彼九條記、若進御前之意、即向御前召

龍第一將監名、稱唯、趨進庭中、跪脫笠置地起、或云、乍懸、
笠太刀、趨出、置笠立稱唯、次召右將監同龍、上卿仰云、陣解、今將

監共稱唯、畢龍先召御殿昇、二音近衛稱唯、仰云、下、右

如、將監取笠懸太刀復本列、相別退出、上卿退下、龙

右次將又退、大將及他上卿不參者

大索事

丹雀書

六之四十三

前一日上卿奉勅仰外記召賑給使羌文令參議書
近例不召六府馬寮亦官人矣今日不參諸卿家司
必至之各一人令外記仰諸衛以明日卯一點伏以下官人
率舍人亦帶弓箭可參候之由天曆二年六月十五日右輔大臣令仰詞云
明日俄可行賑給事依倉卒當日可給料物但令仰
如此之時非无狼藉事各帶弓箭可候云
馬寮御馬各廿疋置鞍官人相具可牽建禮門前可行賑給使折云或稱可行
行吏令誠仰諸衛并馬寮亦諸卿家司馬隨有可牽
進之由同令仰之又密春華門前充行之仰檢非違使羌遣官人各
二人於會坂龍花山崎大枝宇治淀木道令固衛

矣

當日卯時以前上卿參入令改書盜索羌文

下預之

或加潼口武者又召加諸司官人堪武

事但

藝者近例或外記依例羌定覧之云

事但

分給寮及諸家所進馬作分配覧上卿即外記畢上

事但

卿召使事但仰可搜捕嫌疑者之由

事旨可隨仰事但

京中搜畢者可踏

事但

索其方山云事但五位已上者服尋常裝束進膝突

事但

位者着布衣帶弓箭候小庭同召膝着下仰之隨參

事但

召仰事但必依次一府有手者仰其上翦面或又

事但

不仰近例五位以上着布襖帶弓箭參入奉之或又

事但

戚人頭奉仰羌戚人所雜色以下尤右近番長以下

事但

令搜檢宮中諸司所事但有院官御領處者召院司官

事但

司亦令仰可搜索之由使亦歸參各申返事五位着

朝服布

袴、帶畢、上卿令奏其由退出。此日、厨家儲小饌、上卿

令取御馬事

延期逗留解文、弁奉之

早令別奏、隨仰或給報存

外記申候御馬解文之由、上卿仰令進之。

以次人先移南座、物忌戚

令外記聞、見畢、令持外記就御所令奏聞。

若當御

人臣解文、以詞奏聞、或先取案內、隨氣色進止、違期者、向申延期逗留解文、若有逗留解文、加入宮內奏之、奉可令分取之仰、向大庭令取之、若仰詞之中、无依令案內款、又至信濃上野馬者、可給王卿取畢、其解侍臣之事、可候氣色、兩儀於中隔令分取、取畢、其解文給主當寮官人、近例、多若有逗留解文、給弁牽分使事、戚人所行也、東官別分、多給主馬署、若有官司、進出取之、

若有左右前後之論、依外記馬寮取文亦宜之。

小山

若當日不分取、預給兩寮、令旁飼之。

一寮頭助不參者、左右共止、令次將分取、次將不具時、令馬寮分取。

觸穢次將不着座、於大庭取之。

重服次將取之、但不迎御馬、以上有例

次將一人與頭助一人、有分取例、云、

警固事

五位四位次第事、在羽林卷、

賀茂祭時、令內侍奏可警固之由、內侍不候者、令藏人奏、或參上奏之云、

九條記云、為賀茂祭令奉固、衛、年云、延喜八年真信公御記、左大臣所申、大畧同之、以此意可消息、

內侍又臨檻、上卿至東階下、奉勅命復本座、以陣官

若外記令呂內豎入自敷政門候小庭仰云候
不司人呂世或云、呂諸衛官稱唯退生六府入自日
華門列立軒廊南兩候中稱唯退生上卿北面宣云暗
時先欲為賀茂祭加故仁跡乃任仁固衛未都同音
向之欲為賀茂祭加故仁跡乃任仁固衛未都同音
稱唯退生若有尉以上不具之府令外記傳仰官人
可仰他警固時仰云司固衛未都見閣薄式傳本
詞欲他警固時仰云司固衛未都見閣薄式傳本
解陣儀同之仰云陣解賀茂祭時、裔王
還後行云

行幸呂仰事

前一日上卿着陣座令內豎呂諸衛同警固預仰外記令誠
候諸衛吳馬寮宮中行轉入自日華門列立軒廊南

出

仰云明日乃其時余其所余可有行幸依蹕天候信傳
或蹕乃末仁或可令誠候供奉諸司之由仰外記
依其年蹕云也有裝東事未者也
又可仰弁官欲

相撲呂仰事前十余日有此事

上卿奉仰雙敷膝看二校仰外記令呂左右近次將或
敷一枚次第召仰若左五仰其旨可列食相
位右四位者一枚有便放
擗召合依其年蹕候戶音樂有死及他事未相見
監奉之近例於小庭仰之云呂膝署
仰之可宜放又无將監者令外記傳仰之次呂裝東
弁仰之无其人者或仰他弁或不不可仰裝東史欵

延列停止時令外記傳仰停山時或仰次將天曆年五

師平卿、又清慎公被仰之、五六月以前停止者、給不可點貢相
撰人官符於諸道

節代時、召仰諸衛欵

太上天皇御隨身事改閏白隨身
以下重復卷本上

上卿奉勅、召左右次將、仰可差進之由、或宣云內侍日以詞其以下重復卷本上仰當日、衛府公卿皆帶方箭供奉、如行幸、東宮行啓、

右官春官行啓事

上卿仰外記、令進例文、令參議書供奉王卿侍從奏
下如常、可令誠候諸司諸衛之由、即仰外記若及當
之、當日、衛府公卿皆帶方箭供奉、如行幸、東宮行啓、

兵衛陣供奉、官司公卿兼兵衛督之者帶弓箭、自余
不帶、但未芝帶刀之前、近衛陣又供奉、仍大將帶之、
官司外公卿不供奉、近習公卿乘車候御後而已

大臣退坐事

大臣從敷政門退坐之間、納言以下相從坐門、當南
扉揖、并少納言次弟退坐、并少納言外記史亦倍從、
入夜時、有此儀自左衛門陣、至東籬下之北、外記史各一
人、從大臣左右、外記史有、趨進大臣至屋南第一柱之間、以扇若易攬示可留之由、若不然時、外記史
共跪稱唯留矣、外記即立局門前南邊路傍、北召、

使二音召使大臣稱唯即居自局中趨出相分立大臣前

呵叱雜人大臣比至陽明門前納言以下當左兵衛

府小門苗立南面東上或東面雁行少納言并列立

其西南面東上大臣坐後南北向云大公卿西四許丈或東面外記史又列

其西西北上大臣坐後南北改之云外記史又列

立其西東面南上大臣不至門雷回五許尺垂裾右廻西

向指而左廻出門參議以上一東行更西向指下

鴈退出并少納言次屏指而退出兩儀經外記史床

子進自砌裏東行於溫明殿翼角着深履退出并以

下不陪從大臣至陽明門直退出納言以下群立門

內

納言西面南上參議東面南上大臣坐後南北改之云

以下退出時用此儀

大臣或自和德門退

中山

出

一大臣參入時用敷政門彼大臣在陣座時以次
大臣可入自和德門云而故左大將滯時卿云
大臣者不論上下鴈可出入自敷政門納言以下
有事之時猶用此門況於大臣乎於陣座下宣旨
時日上之外出抜下之至于大臣雖上鴈在座下
之例也又不以官人令申雜事若有可然事以參
議令申之云

大臣從八省參內儀

御前如恒外記史脩明門外苗立立陣西太上卿指
東面北上

而入門外記史相從參議以上留立陰明門外上卿
揖之次第參入見年來例、并少納

安和三年正月十四日記云上官出自永陽門公卿用此

奉仕御前外記史留立陰明門前東頭西面

并少納言入自同門列立東掖西面

諸卿入門北

行并以下相從上卿至陰明門之比并以下史以

上留立中和門南頭公卿列立陰明門前西側東

北大臣指而入之上

天曆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太極殿御謁經終大臣

以下出自昭訓門參內御前如常并少納言外賓

記史留立陰明門外西面大臣指而入右大臣以
下右兵衛陣南西面列立大臣當第一人而指云
云此日右大臣前行時人不為可

昔昌泰之間左右大臣相共就外記之時右大臣

逼南扉而立者然大臣前行頗似无儀留而独可

參入云公卿列立東西面不定近代依安和例

九條大臣相共被行儀竊可為指南也

并少納言立所又不同可依安和例欵

納言以下退坐之間逢大臣參入者還從大臣參入
大臣留立而揖其時退坐參議或參着陣座至于大
并雖逢宮城之外廻車參入云并少納言逢納言
者相從參入謝遣

彼大臣記文被
注失由云：

一本上之標注
在于缺處

之時
退坐

公卿於宮中逢二省亟者、大臣者行亟、苗納言以下

苗直

亟未

行云々、判官記云、逢參議已上、凡省諭者止而

不行、逢四位已下者不指而直行云々、

可從之見

吏部王記

上卿座事

節會日、南殿計座着之、宜陽殿座又如此、但陣座依各々不設座、計程着之一位大臣着東第、三間東邊、二位大臣着二間西邊太政大臣着北座、天曆之比、右大臣行事之日、左大將後、
參着北座、御坐之時、即當其程坐入軒廊也、或雖中納言坐入第二間、

大納言着同間東頭、中納言着一间西邊南座儀也

故左大將濟時卿為納言之時、着二間、人不為可云々、或云、內印時、左右大將各雖有別座、初參之日、不一間无便、延喜十年七月廿日改敷左近陣公卿座、大臣東面、參議已上南北面、東給座者坐居侍從少納言并少將亦就事祖候之處云々、近例、又改之耳

上卿向方事

宜陽殿尋常座左向、旬時右向、是向座下方也、左近陣座又如之、南座右向、北座左向、但侍從所向上方、是隨所便欵、八省東廊御蔚會畢、申卷數時南面云々、左衛門陣座、大臣東面、着柱西云々、但下薦納言向上方、依膝着在壇上、其程不幾欵、猶多向座下方

耳。

宇佐使裏書

應和三年閏三月廿二日曆記云、先是太七日、使龙
近少將伊陟跋朝臣、奉遣宇佐宮、而昨夕到来、少使卜
部方生解元狀云、使伊涉、從今月十四日、心神相遠乱既
以狂氣、俄以上都者、仍公家大驚、令神祇官、天文博
士保憲木令占之、神祇官申云、依朝家及使不淨所

致也、保憲占云、御祈無感應兼、國家戒慎也者、仰下備
後國云、少使方生前日御幣木全守待、後使下向、可
參彼宮也、同廿五日戊子、使右權中將延光朝臣發
遣石清水宮、先以八幡宮使伊陟朝臣自途中還退、
而差改他使之故也、余兼行其事、

同五月廿日壬午、使主殿頭時豆朝臣奉遣八幡宮、
依初使龍近少將伊陟朝臣從途中歸來也、

薨奏裡書

天曆三年八月十四日戌刻、貞信公薨、十五日、奉遷法性寺東畠木也、同十八日、任葬使、可賜賻物之由被定云々、朝士左右相府聞此告、使時炳宋教師浦朝臣、付藏人頭有相朝臣、令申不可哭狀、是依御遺言也、戌刻奉葬於法性寺外良地、勅使大納言清蔭卿、中納言元方卿、參議庶明朝臣木、到葬門前、宣制詔旨、其詞云、贈正一位、封以信濃國、謚曰貞信公、云々

除目裏書

京官除目事

五位以上歷名一卷、諸司主典已上補任二卷、上武官帳一卷、令外官一卷、諸國主典上以上補任一卷、下諸道課試文一卷、文章生旁帳一卷、閼官帳二卷、正權以上大間一卷、三省卷、式兵民三局卷、硯筆臺墨一筆二統飯水瓶小刀、具入上書雜書木入諸申文木、各付短冊入管二三合許、隨文之多少、可有管數也

今注九字當本文

丹窟書

六之五十二止

